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975號

聲　請　人　蔡俞昀

000000000000000000

　　蔡昇達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郁純

　　蔡睿瑋

聲　請　人　楊晏甄

　　楊淯森

兼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楊東興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林芳伶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明意旨略以：聲請人蔡俞昀、蔡昇達、楊晏甄、楊淯森、楊東興（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戴美娟之合法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15年4月3日死亡。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楊晏甄、楊淯森、楊東興之戶籍謄本、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鑑證明等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

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法第1138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被繼承人於115年4月3日死亡，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子輩即長女林郁純與次女林芳伶同於本案聲明拋棄繼承，本院將另以函文准予備查，合先敘明。而蔡俞昀、蔡昇達、楊晏甄、楊淯森分別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等情，固據其提出楊晏甄、楊淯森之籍謄本、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蔡俞昀、蔡昇達之個人戶籍資料查核屬實。惟查，被繼承人尚有長子林文琮迄今尚未拋棄繼承，而仍為繼承人，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承人之親等關聯查詢結果、林文琮之戶籍謄本及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憑。依首揭規定，蔡俞昀、蔡昇達、楊晏甄、楊淯森既為繼承順序在後之孫輩，尚無從成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自明，自無從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至於楊東興僅為被繼承人之次女林芳伶之配偶，與被繼承人間僅為直系姻親關係，此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林芳伶及楊東興之戶籍謄本在卷可憑，依首揭規定，楊東興顯非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亦無從拋棄對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從而，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　記　官　李雅怡